

中站区商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规定编制，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商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站区解放西路 48 号，电话：0391-3880081，邮编：454191）

一、深化主动公开，提升信息供给质量

聚焦商务主责主业，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全面及时公开政策法规、规划计划、行政许可结果、重点工作动态及经济运行信息。加强政策多元化解读，扩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覆盖面与实效性。2025 年我局认真按照《条例》第 20 条和第 21 条，结合职能职责，结合实际情况，及时通过新媒体平台、线下政策宣讲会等方式公开促消费、“三外”、招商引资等政策及工作动态。

二、规范依申请公开，保障公民合法权利

畅通受理渠道，优化办理流程，依法依规及时处理公众信息公开申请。全年未收到公开申请，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

三、健全工作机制，夯实依法公开基础

完善局内信息公开相关制度规范，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和合法性审核程序。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依法行政与公开能力，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运行。

四、优化平台建设，拓展信息传播渠道

强化区政府门户网站商务板块作为第一平台的作用，优化栏目设置与内容维护。规范运营政务新媒体，探索线上线下融合服务，提升平台便捷性、实用性和互动性。

五、强化监督保障，推动工作有效落实

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内部考核。明确责任分工，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认真核查处理相关问题与建议，持续改进工作，确保各项公开要求落到实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 政策解读的形式和内容还可以更加丰富、更具亲和力，精准匹配不同受众需求方面有待加强。
2. 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有待进一步拓展，特别是商务数据资源的开发利用和共享程度有待提高。
3. 利用新媒体平台与公众互动交流的活跃度和有效性有待提升。

（二）改进措施：

1. 创新解读方式：加大图解、动漫、短视频、在线访谈等多元化解读产品供给，探索开展政策宣讲“进园区、进企业”活动，提升政策知晓度和获得感。
2. 深化重点领域公开：围绕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大市场运行监测、消费促进、对外贸易、利用外资、营商环境优化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探索发布更具参考价值的商务运行分析报告。
3. 提升互动服务效能：加强政务新媒体运营管理，完善留言办理反馈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探索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提升信息公开的智能化、精准化水平。
4. 加强培训指导：持续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提高全局干部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和业务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未因落实不到位造成失泄密问题。